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，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。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，應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身分：</p> <p>(第一至四款略)</p> <p><u>五、經由行動身分識別 (Mobile ID) 方式確認，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。</u></p> <p>六、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，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。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，應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身分：</p> <p>(第一至四款略)</p> <p><u>五、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。</u>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一、為推動數位金融之發展，提供證券商更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，參考投信投顧業、保險業及銀行業已開放相關金融業者得以行動身分識別 (Mobile ID) 方式確認客戶身分，爰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 (Mobile ID) 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，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，餘作款次調整。</p> <p>二、另為使證券商於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 (Mobile ID) 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時，相關認證程序及安全控管機制有所遵循，爰另訂定「證券商辦理行動身分識別 (Mobile ID)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」。</p>

附表

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附表

帳戶類型	身分認證程序	約定強度	單日買賣最高額度
第一類	<p>一、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+ OTP或電訪。</p> <p>二、自然人憑證、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資料+ OTP或電訪。</p> <p>三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+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+ OTP或電訪。</p> <p>四、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+ OTP或電訪。</p> <p>五、<u>行動身分識別 (Mobile ID) 方式確認+OTP或電訪。</u></p> <p>六、<u>其他可確認委託人方式+OTP或電訪。</u></p>	同意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受限。	新臺幣100萬元。
第二類	自然人憑證+視訊影像方式。	提供資力證明，如個人年所得扣繳憑單資料等。	依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，由證券商自行訂定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。
第三類	同第一類。	約定於委託買賣時採預收或圈存方式辦理。	比照第二類辦理。